

乾陵管理处

乾陵景区免费开放实施方案

根据乾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相关要求，为做好乾陵景区向社会免费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着眼于发挥公共文化机构的基本职能作用，坚持设施完善和运行管理并重，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全面深化旅游景区免费开放。

二、目标任务

乾陵景区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所有免费开放景区实现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推动乾陵景区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 免票政策

- 1、每天 16:00 后对乾县本地居民实行免票。
- 2、对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记者、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含 65 周岁）、6 周岁以下（含 6 周岁）或身高 1.2 米以下的儿童，凭军官证（离退休证）、士官证、残疾证、记者证、居民身份证实行免票。
- 3、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游览参观点，对大中小学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
- 4、对全国消防队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持有效证件免票。
- 5、对全国公安民警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咸阳籍警察可免费带一人参观。
- 6、大西线旅游年卡可享受全年不限次免费参观。（本年有效）
- 7、对退役军人、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持有效证件实行免票。
- 8、对院士凭本人院士证或“三秦优才卡”实行免票，持本人“三秦优才卡”可享受单次携带 3 人免票。
- 9、对全国医护人员可凭医师证或护士证等有效证件实行免票。（2021 年全年）
- 10、持“咸阳市旅游年卡”的游客（仅限本人）同时出示身

份证和咸阳市旅游年卡享受免费参观政策。(2021全年不限次数)

(二) 优惠政策

1、对6周岁至18周岁(含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票。

2、港、澳、台等入境游青少年凭学生证有效证件，享受与内地青少年同等的优惠政策。

(三) 参观要求

1、凡需进入景区游览的游客，一律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儿童须有成年人陪同)免费领取当日“免费参观券”，做到人、证、券相符后方可进入景区参观游览。

2、游客可在公众号或第三方平台提前预约。20人以上(含20人)的团体参观须提前24小时预约，为保证参观效果，参观团体需要讲解时，每批人数不超过20人，超过20人时进行分批讲解。

4、集体参观的学生至少在20人以上(含20人)，参观时须出示学校加盖公章的证明信，否则不予接待。

5、由于景区接待能力有限，为确保观众参观质量，每日免费参观人数控制在300人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另行安排。

6、老人、儿童及行动不便者请在监护人陪同下进入景区参

观。

（四）景区内服务性项目按照乾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及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项目主要包括：讲解服务、车辆停放、纪念品销售及通过市场运作举办的其他活动等服务，游客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消费。

（五）免费进入景区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陕西省旅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景区各项管理规定，维护游览秩序，注意安全和景区环境卫生，文明旅游。景区对游客免费开放后，游客在景区游览时，如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景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责任自负。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乾陵管理处会同县财政局建立免费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方式，严格遵守免费开放工作要求，落实政策措施和配套资金，确保乾陵景区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开展。

2. 县财政局要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原则，将支持免费开放工作与建立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机制紧密结合，确保乾陵景区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3. 乾陵管理处要切实做好免费开放的各项准备工作，合理调

配景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确保“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县公安、交通运输、旅游、安监、卫生、物价等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监管和业务指导，保证景区免费开放工作进行顺利。

4. 加强督查考核。县委督查室要加强检查和督促，对照免费开放基本内容、年度目标任务和乾陵景区服务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县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乾陵管理处等文化单位，要认真对照服务标准，针对本地本单位实际，补缺补差，提能提效。

5. 景区对本县居民免费开放后，相应增加景区安全、卫生和接待压力，鉴于目前景区经营实际困难，采取“景区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方式，由县财政局牵头，文化旅游、审计、物价等相关部门参与，对景区因免费开放后减少的收入和增加的费用进行核定，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

乾陵管理处

2021年3月1日

